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醫上字第5號

上　訴　人　陳麗娟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陳慧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醫字第1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就追加被告「105年間正式矯正前第一位調整牙齒之醫師」、「105年7月6日一起操作印齒模之護理長」、王孝蘭、黃俊毅、藍茂豐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原告起訴必備之法定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仍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

二、查上訴人就原審判決提起上訴，並追加「民國105年間正式矯正前第一位調整牙齒之醫師」、「105年7月6日一起操作印齒模之護理長」、王孝蘭、黃俊毅、藍茂豐等為被告（下單獨均逕稱姓名，合稱追加被告），惟未記載「民國105年間正式矯正前第一位調整牙齒之醫師」、「105年7月6日一起操作印齒模之護理長」之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另就王孝蘭、黃俊毅、藍茂豐部分，亦僅提出姓名，而無住居所（上訴人所列之送達處所均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設址），且經本院依職權以上開姓名查詢全國戶役政系統，結果顯示「王孝蘭」部分查無資料，可

見非真實姓名；「黃俊毅」部分則有多達10餘筆相同姓名者，而無從特定；「藍茂豐」部分雖有1筆資料，然經與上訴人當庭確認，其明確表示該名藍茂豐與其欲起訴之對象並非同一人（見本院卷㈠第393頁），亦足認上訴人追加起訴之對象「藍茂豐」並非其真實姓名。本院已先後於114年9月18日、115年4月2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正本起10日內具狀補正追加被告「民國105年間正式矯正前第一位調整牙齒之醫師」、「105年7月6日一起操作印齒模之護理長」、王孝蘭、黃俊毅及藍茂豐之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見本院卷㈠第287至289頁、本院卷㈡第29至30頁），然至本院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上訴人均未為補正，僅再補充「民國105年間正式矯正前第一位調整牙齒之醫師」名字中有「素」字（見本院卷㈠第392頁），致本院無從特定起訴對象及為送達。

三、上訴人雖主張追加被告均為同案被告長庚醫院之人員，應可由長庚醫院提出職員資料，即可知悉云云。然經本院依上訴人所主張之情節，命長庚醫院提出各該追加被告之真實年籍資料，長庚醫院以114年7月24日長庚院林字第1140650801號函復：「二依病歷所載，陳麗娟105年間於本院牙科均無接受任何切磨牙齒治療。而貴院另指定函詢之條件（105年間於正式矯正前之矯正牙科治療），陳君僅曾接受1次矯正輔助裝置（即矯正顆粒）之修整（並無切磨牙齒），當日係由被上訴人陳慧玲醫師監督指導下，由跟診訓練之住院醫師協助完成，惟病歷已無法回溯查明具體住院醫師人別；三上訴人105年7月6日係由矯正牙科主治醫師即陳慧玲醫師進行印模處置，護理人員僅在旁協助調製印模材料，並無為陳君操作印模之護理長。」等語（見本院卷㈠第215至216頁），另以114年7月25日陳報狀查覆查無王孝蘭、黃俊毅及藍茂豐等人在卷（見同上卷第219頁）。本院復依職權以王孝蘭（及上訴人主張之同音字王笑蘭、王孝男、王效男）、黃俊毅、藍茂豐為查詢關鍵字，查詢衛生福利部醫事查詢系統，結果

均查無相關醫事人員資料無訛，有本院查詢畫面可稽（見同上卷第333至359頁）。上訴人雖又以藍茂豐是由陳慧玲醫師從臺北長庚或桃園分院安排而來或是新進人員云云（見本院卷㈡第47頁），惟本院既已於衛生福利部醫事查詢系統查無名為藍茂豐之醫事人員，可知長庚醫院其他分院亦無藍茂豐之人，上訴人前揭主張並不足採。此外上訴人即未再提出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致本院無從特定追加被告之人別，依上說明，其追加之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醫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法　官　陳杰正

法　官　吳若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嬿舒